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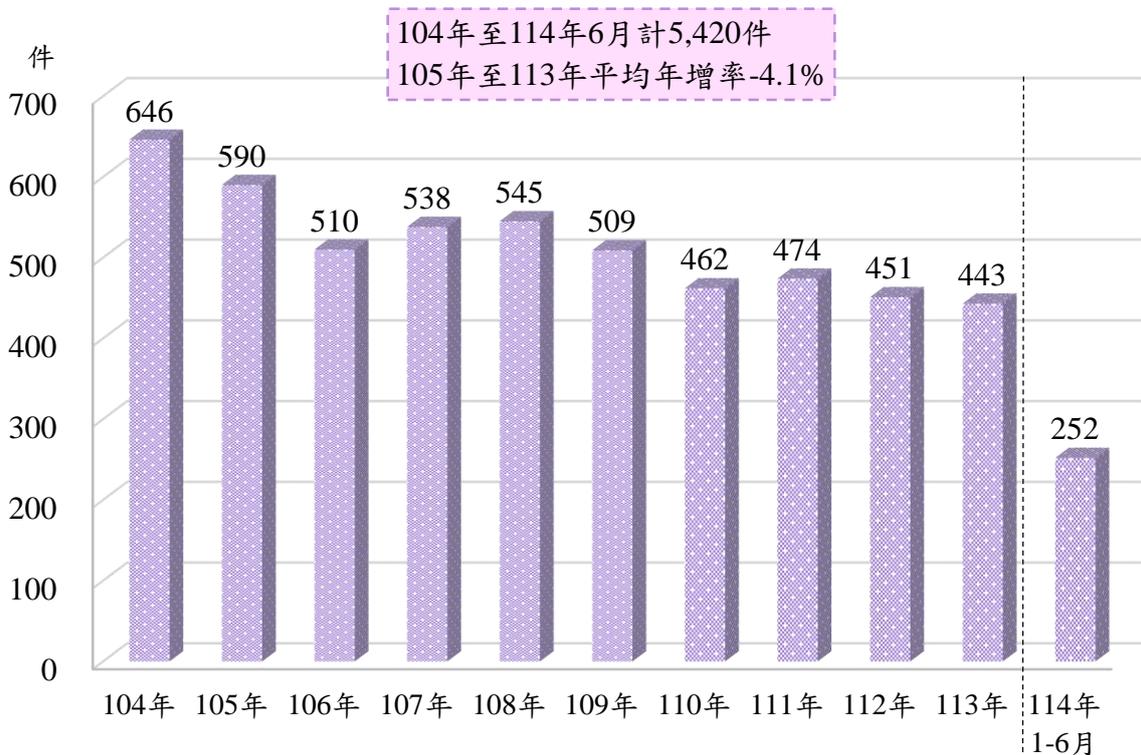
## 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統計分析

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的立法意旨在於打擊意圖供行使之用的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的行為，以保護金融市場的公平、穩定和信譽。本文以近10年(104年至114年6月，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 一、近10年辦理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新收計5,420件，呈減少之勢，113年443件最少，平均年增率為-4.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新收計5,420件，呈減少之勢，以104年646件最多，自110年起減至500件以下，113年443件為近10年最少，平均年增率為-4.1%。(詳圖1)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10]{113\text{年資料}/104\text{年資料}} - 1) \times 100\%$ 。

二、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終結計1萬1,650人，以起訴及不起訴處分較多，分占44.6%、42.5%；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九成二；男性起訴比率46.2%，高於女性之41.4%。

近10年辦理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終結計1萬1,650人，其中起訴5,197人占44.6%，不起訴處分4,955人占42.5%，緩起訴處分34人占0.3%；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4,541人占91.6%。(詳表1)

依性別觀察，男性起訴比率46.2%，高於女性之41.4%，不起訴處分比率40.5%，則低於女性之46.6%，兩性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均占九成一以上。(詳表1)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4 年至 114 年 6 月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分	不起訴分 A	不處起 犯罪嫌疑不足		其他
						B	B/A ×100 (%)	
總計	人	11,650	5,197	34	4,955	4,541	91.6	1,464
	%	100.0	44.6	0.3	42.5			12.6
男性	人	7,850	3,626	28	3,181	2,905	91.3	1,015
	%	100.0	46.2	0.4	40.5			12.9
女性	人	3,797	1,571	6	1,771	1,636	92.4	449
	%	100.0	41.4	0.2	46.6			11.8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三、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起訴5,197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201條(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占九成四最多；男性以該法條起訴者占92.3%，較女性之97.8%低5.5個百分點。

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起訴5,197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201條(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4,884人占94.0%最多，其次為第201條之1(支付工具電磁紀錄物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289人占5.6%。(詳表2)

依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涉犯刑法第201條最多，男性以該法條起訴者占92.3%，較女性之97.8%低5.5個百分點，以第201條之1起訴者占7.2%，高於女性之1.8%。(詳表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按主要法條分  
104 年至 114 年 6 月

項目別		總計	第201條	第201條之1
			(有價證券之偽造、 變造與行使罪)	(支付工具電磁紀錄物之 偽造、變造與行使罪)
總計	人	5,197	4,884	289
	%	100.0	94.0	5.6
男性	人	3,626	3,347	261
	%	100.0	92.3	7.2
女性	人	1,571	1,537	28
	%	100.0	97.8	1.8

四、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七成四另涉其他犯罪，涉犯罪名以詐欺罪占40.5%最多。

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5,978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4,429人(占74.1%)；另涉罪名以詐欺罪占40.5%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占30.3%次之，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3)

依性別分析，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74.8%，略高於女性之72.3%；兩性另涉前五大罪名排序相同，惟結構略有差異，男性另涉詐欺罪占40.9%、女性占39.2%，男性另涉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8.8%、女性占34.8%。(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4 年至 114 年 6 月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b>總計 (人)</b>		<b>5,978</b>		<b>4,309</b>		<b>1,669</b>	
另涉其他犯罪 (人)		<b>4,429</b>		<b>3,223</b>		<b>1,206</b>	
涉其他犯罪比率 (%)		<b>74.1</b>		<b>74.8</b>		<b>72.3</b>	
主要 罪名 (人 次)	合計	8,002	100.0	5,909	100.0	2,093	100.0
	詐欺罪	3,238	40.5	2,417	40.9	821	39.2
	偽造文書印文罪	2,428	30.3	1,700	28.8	728	34.8
	侵占罪	472	5.9	308	5.2	164	7.8
	竊盜罪	390	4.9	274	4.6	116	5.5
	個人資料保護法	163	2.0	118	2.0	45	2.2
	其他	1,311	16.4	1,092	18.5	219	10.5
未涉其他犯罪 (人)		1,549		1,086		463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偽造有價證券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有罪3,557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67.7%最多，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24.7個月；兩性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皆約2年(男性24.5個月、女性25.2個月)。**

近10年執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557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2,409人(占67.7%)最多，其次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820人(占23.1%)，二者合占九成一；判處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24.7個月。(詳表4)

分析兩性有罪者刑名結構，男性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64.4%，低於女性之75.2%；判處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24.1%，高於女性之20.7%。兩性判處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相近，皆約2年(男性24.5個月、女性25.2個月)。(詳表4)

再依法條觀察，犯刑法第201條(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者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72.1%最多，其次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占25.5%，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26.3個月；犯刑法第201條之1(支付工具電磁紀錄物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49.8%最多，其次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31.6%，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10.0個月。(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04年至11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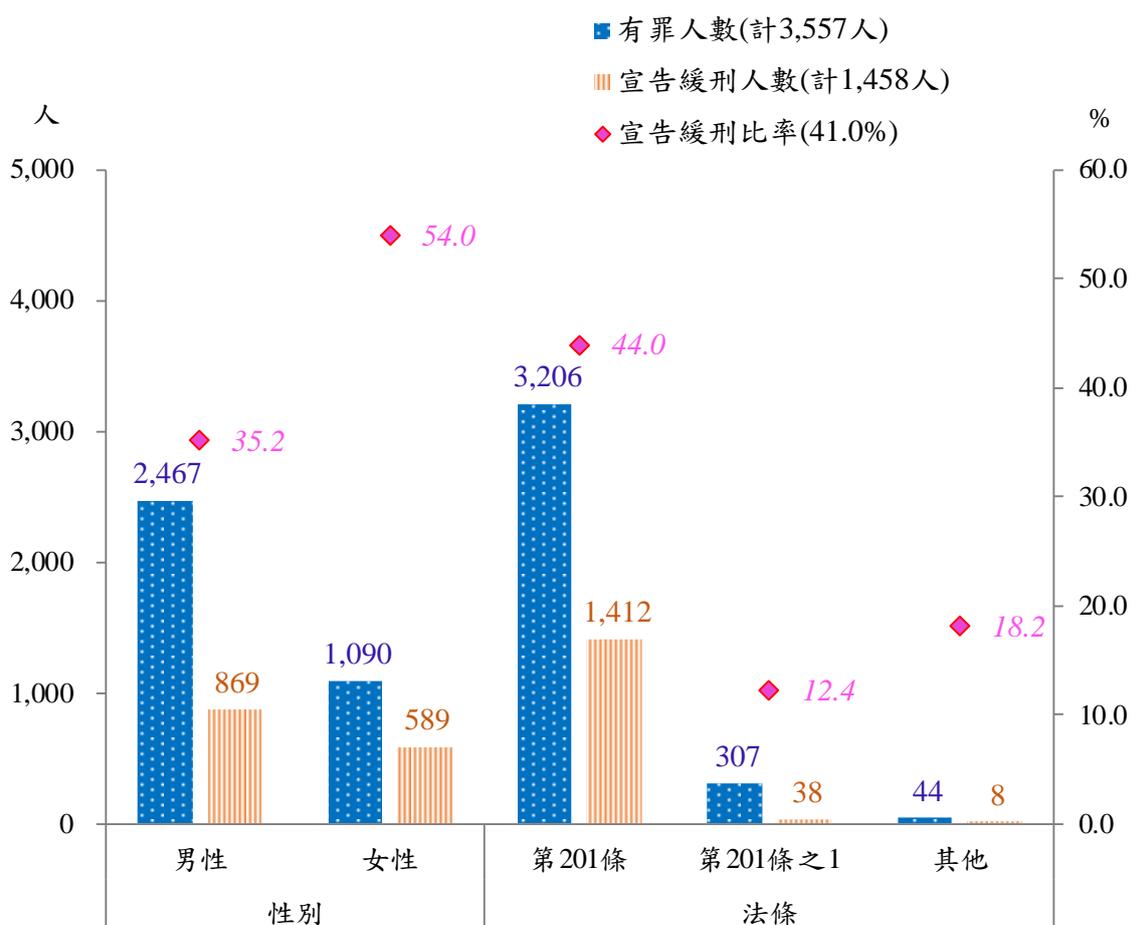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免 除 其 刑	平均 刑度 (月 者)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總計		人	3,557	198	91	2,409	820	33	6	24.7
		%	100.0	5.6	2.6	67.7	23.1	0.9	0.2	
性別	男性	人	2,467	182	78	1,589	594	21	3	24.5
		%	100.0	7.4	3.2	64.4	24.1	0.9	0.1	
	女性	人	1,090	16	13	820	226	12	3	25.2
		%	100.0	1.5	1.2	75.2	20.7	1.1	0.3	
法條	第201條 (有價證券之偽造、 變造與行使罪)	人	3,206	11	30	2,312	819	32	2	26.3
		%	100.0	0.3	0.9	72.1	25.5	1.0	0.1	
	第201條之1 (支付工具電磁紀錄 物之偽造、變造與 行使罪)	人	307	153	55	97	1	1	-	10.0
		%	100.0	49.8	17.9	31.6	0.3	0.3	-	
	其他	人	44	34	6	-	-	-	4	5.1
		%	100.0	77.3	13.6	-	-	-	9.1	

說明：其他包括刑法第202條(郵票印花稅票之偽造、變造與行使塗抹罪)、第203條(偽造、變造及行使往來客票罪)及第204條(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六、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有罪者宣告緩刑比率為41.0%；男性宣告緩刑比率35.2%，低於女性之54.0%；犯刑法第201條宣告緩刑比率44.0%，犯第201條之1者則為12.4%。

近10年執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裁判確定宣告緩刑人數計1,458人，占裁判確定有罪3,557人之41.0%；依性別觀察，男性宣告緩刑比率35.2%，較女性之54.0%低18.8個百分點；就法條來看，犯刑法第201條(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者宣告緩刑比率44.0%，犯第201條之1(支付工具電磁紀錄物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者則為12.4%。(詳圖2)

圖2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裁判確定宣告緩刑人數及比率  
—按性別及法條分  
104年至114年6月



說明：1.宣告緩刑比率=宣告緩刑人數/有罪人數×100%。  
2.其他包括刑法第202條、第203條及第204條。

七、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有罪者男性占六成九，女性占三成，兩性占比差距自111年起呈縮小趨勢，113年僅相差24.0個百分點；男性平均年齡40.4歲，較女性之45.4歲年輕5歲。

近10年執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557人，男性2,467人(占69.4%)，女性1,090人(占30.6%)。分析各年性別占比變化，男性占比自111年起降至七成以下，113年62.0%最低；女性占比104年至110年於27%至30%間上下波動，近3年升至三成以上，113年38.0%最高；兩性占比差距於110年以前都在40個百分點以上，自111年起呈縮小趨勢，113年僅相差24.0個百分點。(詳表5、圖3)

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04年至114年6月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 齡 別							平均年齡
		男 性	女 性	18 歲 未 滿	18歲 至未 30滿	30歲 至未 40滿	40歲 至未 50滿	50歲 至未 60滿	60歲 至未 65滿	65 歲 以 上	
總計	3,557	2,467	1,090	4	674	897	948	701	171	162	41.9
結構比(%)	100.0	69.4	30.6	0.1	18.9	25.2	26.7	19.7	4.8	4.6	

觀察有罪者年齡結構，以40至50歲未滿948人(占26.7%)最多，其次依序為30至40歲未滿897人(占25.2%)、50至60歲未滿701人(占19.7%)，三者合占七成二；再與性別交叉分析，男性以30至40歲未滿占26.5%最多，其次依序為40至50歲未滿占24.6%、18至30歲未滿占23.3%；女性以40至50歲未滿占31.4%最多，其次依序為50至60歲未滿占24.8%、30至40歲未滿占22.4%；男性平均年齡40.4歲，較女性之45.4歲年輕5歲。(詳表5、圖4)

圖3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性別占比  
104年至11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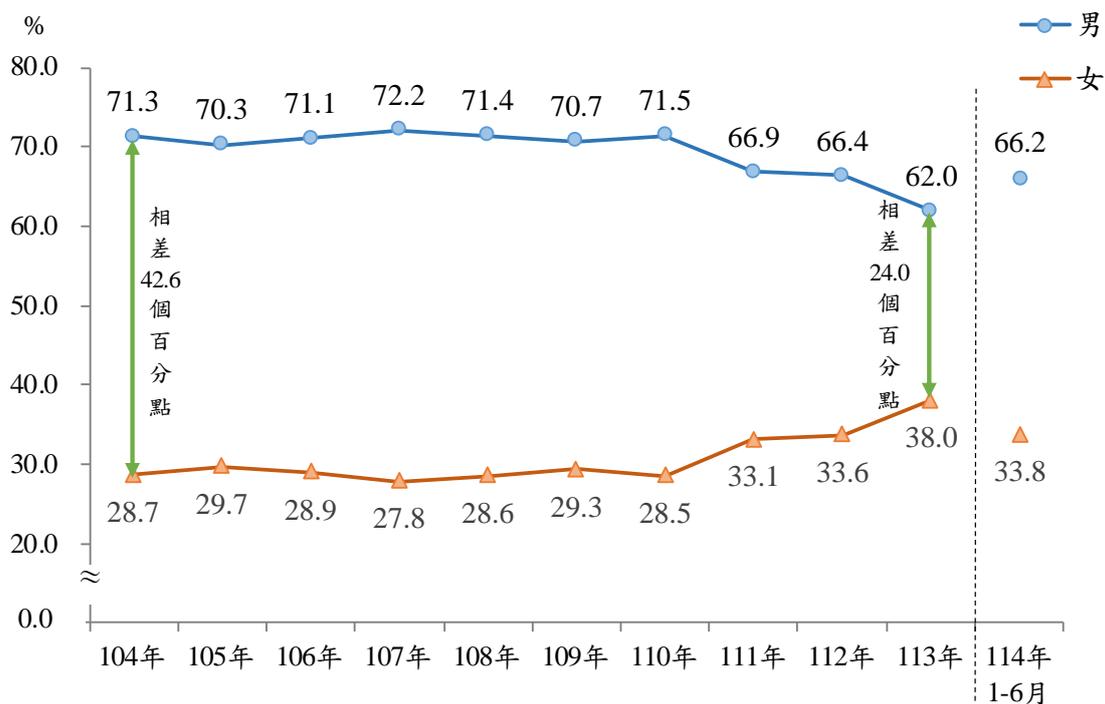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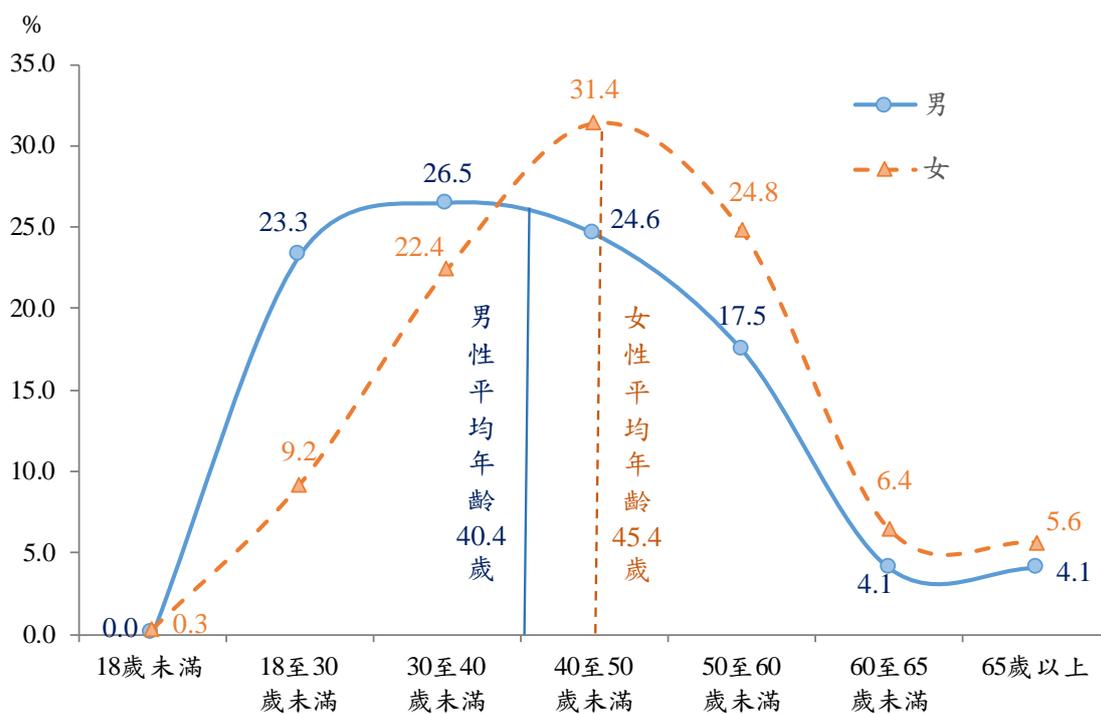


圖4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按性別分

104年至114年6月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 近10年辦理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偵查新收計5,420件，呈減少之勢，113年443件最少，平均年增率為-4.1%。
- (二) 偵查終結計1萬1,650人，以起訴及不起訴處分較多，分占44.6%、42.5%；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九成二；男性起訴比率46.2%，高於女性之41.4%。
- (三) 起訴5,197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201條(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占九成四最多；男性以該法條起訴者占92.3%，較女性之97.8%低5.5個百分點。
- (四) 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七成四另涉其他犯罪，涉犯罪名以詐欺罪占40.5%最多。

###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 近10年偽造有價證券罪案件有罪3,557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67.7%最多，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24.7個月；兩性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皆約2年(男性24.5個月、女性25.2個月)。
- (二) 有罪者宣告緩刑比率為41.0%；男性宣告緩刑比率35.2%，低於女性之54.0%；犯刑法第201條宣告緩刑比率44.0%，犯第201條之1者則為12.4%。
- (三) 有罪者男性占六成九，女性占三成一，兩性占比差距自111年起呈縮小趨勢，113年僅相差24.0個百分點；男性平均年齡40.4歲，較女性之45.4歲年輕5歲。

有價證券須以自己名義製作，如要使用他人名義，應有明確授權始能為之，否則即屬「偽造」。未經他人同意，冒用他人名義簽發支票、本票，是嚴重的經濟犯罪，會承擔重大的刑責，不可不慎。